概率,随机变量和随机过程(第一章)

右武卫大将军

2019年3月29日

1 引言

概率论用来研究相继发生或同时发生的大量现象的平均特性。人们观测到,在许多领域中,当观测次数增加时,某些量的平均会趋向于一个常数;即使平均是对试验前特定的任何子序列进行,其值扔保持不变。概率论的母的就是用事件的概率来描述和预测这些平均值。事件 A 的概率是赋予这一事件的一个数 P(A),它可以解释为:

如果实验重复进行 n 次,事件 A 发生 n_A 次,则当 n 足够大时,A 发生的相对概率 n_A/n 以高度的确定性接近 P(A):

$$P(A) \approx n_A/n \tag{1}$$

这种解释是不精确的。术语"以高度的把握性","接近","足够大"的含义都不明确。但是这种不精确是无法避免的,概率论只能以不准确的形式和物理现象相联系。

2 定义

2.1 公理化定义

概率论中有三个基础性的公理:

1. 任一事件 A 的概率 P(A) 是赋予此事件的一个非负实数

2. 必然事件的概率等于 1

$$P(S) = 1$$

3. 如果两个事件 A 和 B 是互斥的,则: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$$

2.2 相对频率定义

相对频率方法是基于下述定义:一事件的概率 P(A) 是极限

$$P(A) = \lim_{n \to \infty} \frac{n_A}{n} \tag{2}$$

式中 n_A 是 A 是发生次数, n 是试验次数。

3 概率与归纳 2

2.3 古典定义

对概率的古典定义为:一个事件的概率 P(A) 可以不经过实际试验而先验的确定:

$$P(A) = \frac{N_A}{N} \tag{3}$$

其中 N 是可能结果的总数, N_A 是事件 A 的结果数。这种粗糙的定义忽略了每一个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不同的。这种有意地忽略是由不充分推理原理引出的,即:当没有先验知识时,我们只能假定事件 A, 具有等概率性。即使规定了各个结果是等可能的,但同样存在一些问题:

- 1. 所谓的"等可能"也就是"等概率"的意义,但这一定义本身就是解决概率的定义问题。
- 2. 所谓的"等可能"适用的问题极为有限。
- 3. 这种"等可能"本身也是基于大量生活经验总结的,也并不是所谓的基于逻辑。
- 4. 当可能的结果无穷多的时候,这种定义就失效了。

3 概率与归纳

4 因果性和随机性

本质上,所有的物理现象或者社会现象都是确定性的,因果的,但前提是能够观测到所有的相关因素,由于这是无法实现的条件,所以,试验结果最终对观测者来说就是随机的。对于这一争议的回答是:物理学家并不关心什么是真正的,只关心什么是能够观测到的。